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097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承答覆編號：DEVB(PL)192，就地政總署短期租約狀況，請告知本會：

請以列表形式列出，過去一年地政總署以簽發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詳情，包括(i)地段編號、(ii)地址、(iii)所批機構、(iv)用途、(v)面積、(vi)批出日期、(vii)獲批年期。

地段編號	地址	所批機構	用途	面積	批出日期	獲批年期

提問人：區諾軒議員

答覆：

一般而言，當有已規劃的長遠用途在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展開，地政總署便會安排出售相關土地。如果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，地政總署會在切實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，把用地作合適的臨時用途，包括以臨時政府撥地的方式，撥予相關政府決策局或部門臨時使用，或透過短期租約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。

一般而言，具一般商業價值及可供臨時使用的土地，會以公開招標形式透過短期租約按十足市值租金出租。如獲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，土地可用於支持具體政策目標的臨時用途，而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直接批予某機構並收取優惠或沒有優惠的租金。

地政總署於2017年共批出233份短期租約，涵蓋的土地面積為53.29公頃。2017年透過批出短期租約出租的土地，用途包括租住公屋／機場三跑道系統／鐵路項目的施工區／工地，社區／非牟利用途，露天倉庫，臨時收費

停車場，苗圃，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務，貨櫃存放，貨物處理，停泊貨櫃車，以及擺放環保斗。

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1至5年不等(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，則租期可較長，最長為7年)。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，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，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；而透過招標承投的則通常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，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間不長，不宜重新招標。短期租約會適時終止，以便落實經規劃的長遠土地用途，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，或利便於適當時重新招標。

2017年，透過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面積及位置按地區劃分的資料，已於答覆編號DEVB(PL)192的答覆內提供。透過招標批出短期租約的詳情，包括現正招標承投短期租約的土地的資訊、招標預報和招標記錄，已上載地政總署網頁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stt/index.htm>)。為方便公眾查閱土地資訊，在解決法律和技術事宜後，地政總署會考慮公布直接批出的新短期租約的資訊，以及直接批出的現有短期租約的續期資訊。

- 完 -